

第一章 緒論

本章分三節概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、方法與程序及範圍與限制。

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

中等教育一為初等教育之延續，二為高等教育之階梯，其教育目標與任務頗為複雜；而中等學校的教育主體，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，其身心的發展適逢人生中的鉅變與不穩定時期。如何作好上下聯貫，前後溝通，建立一理想的中等教育學制，達成中等教育的目標，健全中學生的發展，便為教育規畫中審慎而重要課題。

我國中等教育的發展，在清光緒二十八年(1902)隨著「欽定學堂章程」的訂定，將普通教育正式分為小學堂、中學堂與大學堂三級，以中學堂作為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，民國成立後雖改稱中學校，但因其無前後階段的區別，成為我國完全中學型態的開端，也是我國中等教育實施的開始。

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佈，中學分為初級中學、高級中學兩級，中等學校於是採行分段制，完全中學型態被打破。及至民國二十一、二年間「中學法」及「中學規程」頒訂，規定：初、高級中學可單獨設置，亦可混合設立，合設者稱「中學」，亦即「完全中學」。「完全中學」終於再度納入我國中等教育的學制與辦學型態之中。為確實作好完全中學，二十八年並辦理「六年制中學實驗方案」，著手進行完全中學的進一步規畫與實驗，卻因二次戰事日趨緊張，實驗方案受

阻。

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後，中等教育學制未作改變，中學仍以分段式為主體，但仍有部份完全中學存在。民國五十年，「省辦高中、縣市辦初中」政策實施，私立學校之外的所有普通中學一概停辦初中部或高中部，改制為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，公立完全中學消失。迨民國五十七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施行，所有初級中學全部改制為國民中學，中等教育前期劃入國民教育階段，由另一部門執掌教育行政事宜，本已分段的中等教育分割得更為明顯，完全中學的發展再度受滯。直到民國六十八年，「中學法」廢，「高級中學法」公佈，在「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需要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設國中部」條文中，私立之外的公立完全中學以國、高中合併設立的方式出現，完全中學稍獲發展空間。迄至八十三學年度。現有完全中學共計 74 所（含公立 11 所，私立 63 所）。其中私立完全中學佔 61 所，國立五所，省立一所，直轄市立一所。

民國八十年初，台北縣、市部分國中遭遇學生人數劇降，招生面臨不足，反之，高中教育需求擴增，且有區位分佈不均的現實，而有鑑於新設校地取得困難、建校經費龐大，在民意輿論的反映聲中，研議將部份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，以符合縣、市內國中畢業生的升學需求及就地入學的便利。為此，台北縣、市政府教育當局首先成立專案小組以進行評估，總括商議結果，在基於教育資源的充份運用、區域的均衡發展、以及高中教育普遍需求等因素的考量下，台北市大同、永春、和平、明倫、華江及北縣永平、明德等國中率先改制為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的完全中學。完全中學的發展於是邁向一新里程。

惟長年來，鑑於我國中等教育學制中，完全中學向來不為學校型態主流，國人對於完全中學的意義、特性等認識較為不足。到底完全

中學在教育發展中的居於何種地位與價值？相關國家的有關學制實施為何？面對國、高中學生身心發展成熟度迥異，學生常規管理難以一致，學校課程教學及行政管理當有所不同，採行完全中學可能的利弊得失及其遭遇問題為何？若欲健全完全中學及中等教育的發展，應輔以那些相關配合措施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完全中學的設立，是否應予大力鼓勵？這一連串的問題若非透過作進一步的評估研究，將難以獲致解答。

職是之故，本研究的目的，一方面在於釐清完全中學的現況問題；另一方面，在審慎評估我國發展完全中學的目標、功能、合宜設立程序與配合措施，以提供有關當局作決策之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

本研究為達成前節所述目的，共利用一年時間（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），採用下列文獻分析、座談和實地訪視等方法與程序進行：

壹、文獻分析

蒐集我國中等教育學制的沿革與發展，及美日德英等國中等教育學制的現況等方面的文獻資料，進行分析，分析結果主要呈現於第二、三章。

貳、座談

邀請學者專家、相關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國中、高中等學校之校長、主任等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。研究小組代表並受邀參

與數次由教育部召開的完全中學相關會議，於會議中蒐集有關資訊及參與意見溝通。座談結果主要呈現於第四章。

參、實地訪視

於現行採完全中學型態的學校中，擇取公立二所（台北市永春、大同）、私立三所（台北市再興、景文和衛理，其中景文高中除設有國、高中部之外並沒有高職部），以及台北美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其辦學型態、設備、措施，以及相關規劃等（訪視計畫見附錄一）。於實地訪視中並和完全中學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座談，以瞭解完全中學現況及所遭遇問題。訪視結果主要呈現於第四章。

至於在研究過程中，完全中學 (all-through secondary school) 一詞係指中等教育前、後期（即現行國、高中階段）學生合校之中學。但前、後期學生合校僅為必要但非充分條件，理想的完全中學除前、後期學生合校外，尚需的符合下列三項特性：(1)課程設計一貫，修畢前三年課程的學生可依志願繼續修習後三年課程。(2)後三年課程可提供學生多元之適性選擇機會。(3)行政組織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單軌運作，教育資源統合運用。

本研究著眼於現有完全中學均未達前述理想，因此在文中除特別註明外，「完全中學」一詞泛指前、後期學生合校的中學。